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节能风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节能风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文核准，节能风电于 2015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各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00,000	12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00,000	12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2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0	12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12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0	12
7	赖宗阳	30,300,000	12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2
合 计		300,000,000	-

节能风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实施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节能风电股本总额为 2,077,78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26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0.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78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9.36%。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锁定期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的持有股东无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节能风电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4.44%。节能风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股东 8 名。节能风电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00,000	2.59%	53,900,000	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00,000	2.16%	44,900,000	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93%	40,000,000	0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0	1.75%	36,400,000	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33,000,000	1.59%	33,000,000	0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1,500,000	1.52%	31,500,000	0
7	赖宗阳	30,300,000	1.46%	30,300,000	0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0,000,000	1.44%	30,000,000	0
合 计		300,000,000	14.44%	300,000,000	0

(三)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	国家持有股份	11,852,000	0	11,852,00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88,148,000	-40,000,000	948,148,00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9,700,000	-229,700,000	0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0,300,000	-30,3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60,000,000	-300,000,000	960,000,000
无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817,780,000	+300,000,000	1,117,7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7,780,000	+300,000,000	1,117,780,000
股份总额		2,077,780,000	0	2,077,78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节能风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节能风电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对节能风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萍

刘萍

安徽

安徽



2016 年 12 月 22 日